

大同大學機械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

78.11.30 系務會議通過
87.7.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8.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9.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7.26 系務會議

第一條 入學資格之取得：

1. 合於報考資格，並通過入學考試者。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教育部『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所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
3. 報到時，需選定一位本所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第二條 課業修習規定：

1. 必修課程：(1)論文 (一、二學年有學分，三年級以上無學分)，(2)專題討論(一、二學年有學分，三年級以上須參加)。
2. 至少修滿二十二學分(專業科目 18 學分以上，其中機械專業科目 12 學分以上)，不含論文。
3.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學生，須通過「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4. 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得有不及格科目與期中退選)，至少修滿五十四學分(依碩士班須 32 學分以上，博士班須 22 學分以上)。專業科目 42 學分以上(依碩士班須 24 學分以上，博士班須 18 學分以上)，機械專業科目 30 學分以上(依碩士班須 18 學分以上，博士班須 12 學分以上)。含碩士一年級所修學分，不含論文。
5. 博士班學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相關作業依大同大學機械研究所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辦理。修業年限，一般生在學期間二至七年。

在職生在學期間三至七年。

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

1. 提出博士學位內審資料經指導教授，導師、所長核對合於課業修習規定者。
2. 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正式論文至少三篇，其中含二篇國外正式論文。國外短篇論文可抵國外半篇或國內一篇，最多以三篇為限。提請審查時，需附已發表之論文或已接受發表之證明。
3. 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 通過博士候選人內審口試。
5.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內審口試規定：

1. 依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內審施行細則辦理。
2. 博士候選人內審口試發表會，需有參加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合格，方屬有效。若內審口試不及格，得於一學期後舉行重考，不限次數。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1. 獲機研所博士班內審通過證明單，得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完成；下學期 7 月 30 日前完成。
2. 聘請教育部規定有審查資格之教授五至九名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3. 學位考試一週前，於校內張貼佈告。
4.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一年內舉行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時，考試委員除本人拒絕或不能再參加外，成員不變。若逕修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由考試委員斟酌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得開會檢討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